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5-036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6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731,000.00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5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苏公W〔2020〕B01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7,953,368.18元,其中本年投入4,356,141.1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00,259,501.2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57,259,501.2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



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为243, 000, 000. 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0年3月, 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已将“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海公司”)并开立专户, 2024年6月, 公司、竹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天目湖支行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622001040010601	344, 31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天目湖支行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622001040010619	6, 843, 733. 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622001040014959	49, 232, 721.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546980788203	838, 728. 61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43,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2025 年第 10 期公司类 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 单产品	3,000.00	2025/1/8	2025/5/16	是	20.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2025 年第 10 期公司类 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 单产品	6,000.00	2025/1/8	2025/5/19	是	41.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2025 年第 10 期公司类 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 单产品	3,000.00	2025/1/16	2025/12/29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2025 年第 10 期公司类 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 单产品	1,000.00	2025/1/17	2025/12/29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第 1703 期机构类大额 存单	4,000.00	2025/1/17	2025/12/29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第 1703 期机构类大额 存单	1,500.00	2025/1/20	2025/12/29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尊享版 343 天期第 1 号	10,600.00	2025/1/21	2025/12/29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00	2025/6/4	2025/6/30	是	6.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0.00	2025/6/4	2025/12/29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7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否	22,973.10	22,973.10	22,973.10	103.23	234.52	-22,738.58	1.0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332.38	2,560.82	-3,439.18	42.6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973.10	28,973.10	28,973.10	435.61	2,795.34	-2,6177.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升客户体验、丰富产品序列，公司持续深化天目湖区域项目布局，其中南山小寨二期是重点战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外部因素影响，为维护股东权益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战略性放缓了该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随着近期文旅市场复苏，公司积极优化方案，项目正在开展方案报批和勘察设计，待前期工作完备后启动建设。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已部分开展，因酒店宾客入住率持续较高，公司为避免影响实际经营，特阶段性延缓项目装修改造进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对现有2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